

通識教育中心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作業.....【102年4月24日新增】【113年2月7日修訂】
-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新聘作業.....【102年10月15日新增】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內部控制作業

一、作業職掌：

依法辦理中心事務各事項。

作業目標：（作業層級目標）

（一）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辦理中心內各項業務。

（二）提供辦理過程中，維持作業之正確及公平性。

二、風險評估：

中心事務作業對協助校務及系(所)務皆有舉足之重，各項作業皆影響內部控制之完整，原皆應納入選定作業項目，初期選定與教師權益項目辦理。

三、選定業務項目：

教師升等為維護教師權益重要作業之一，中心作業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初期選定教師升等之項目辦理。

四、控制作業：

本中心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各業務項目之控制作業，所設計之控制作業皆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各項作業詳列如下：

五、本中心之教師升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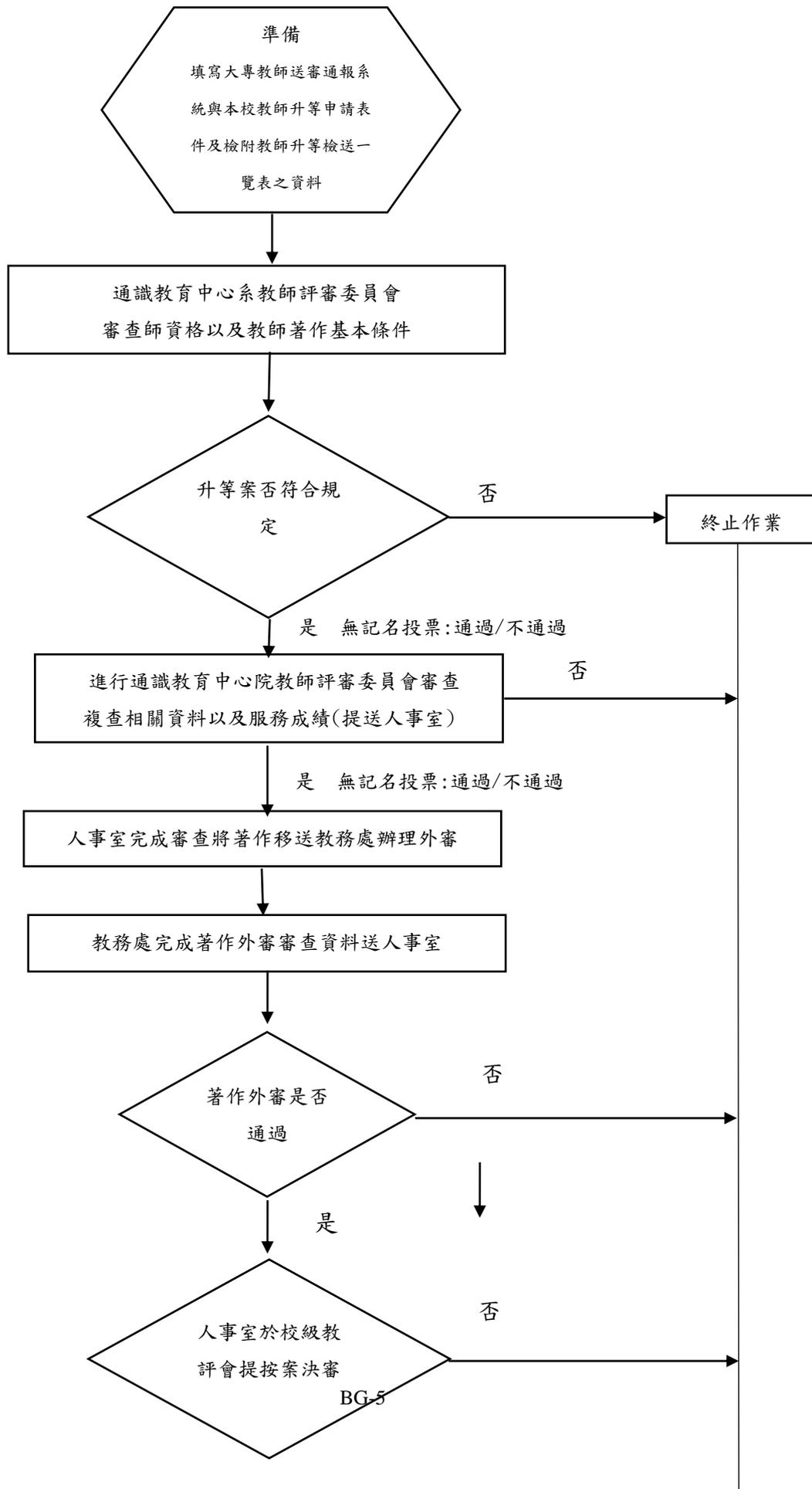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訂定作業項目
BG01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作業
BG02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新聘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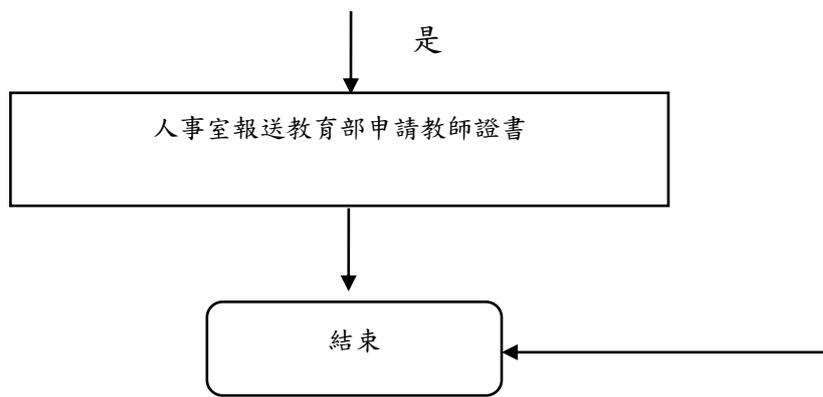
國立金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BG 01
項目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作業
承辦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現職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每年2月(8月)5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論文於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本中心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p> <p>三、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著作審查： 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將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送請校外辦理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五至七人，送請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三人後，逕行密送外審，其外審成績兩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p> <p>四、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由人事室將資料移送校教評會召集人辦理外審。</p>
控制重點	<p>一、升等教師資格審查</p> <p>二、教師著作基本條件審查</p> <p>三、外審作業公平性及保密性。</p>
法令依據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使用表單	一、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四、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一) —基本資料五、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二)—自述報告表六、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一)七、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二)八、國立金門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代表著作暨七年參考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九、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各系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名單十、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辦理升等檢核表 |
|--|--|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國立金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升等教師資格審查						
二、教師著作基本條件審查						
三、外審作業公平性及保密性。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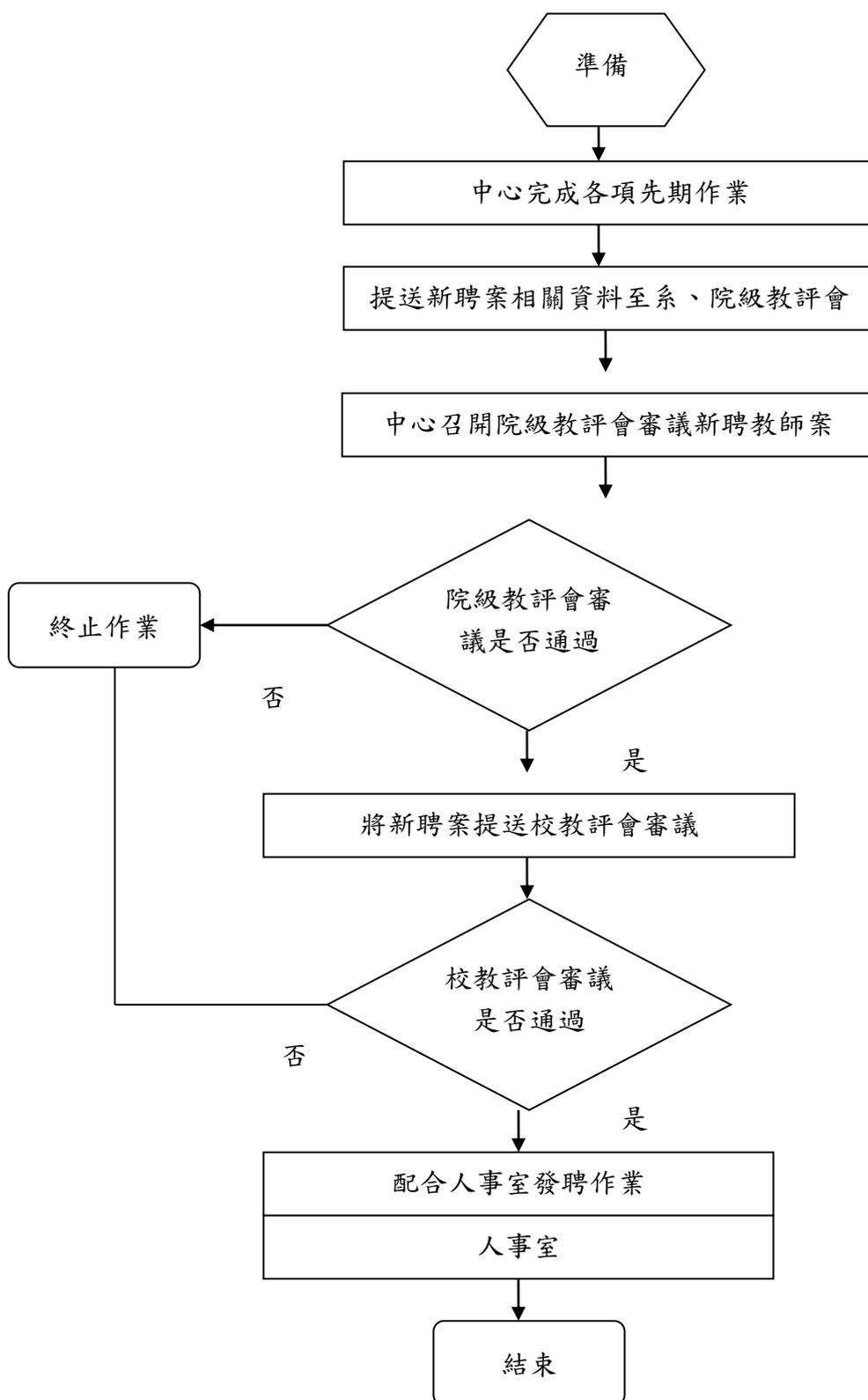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金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BG02
項目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新聘作業
承辦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p> <p>一、中心依據單位缺額，將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進用日期等相關資料簽陳校長核准。</p> <p>二、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進行公告。</p> <p>三、中心召開兩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以及復試。</p> <p>四、中心將完成簽核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記錄及正備取教師相關資料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五、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會議記錄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校長陳核。</p> <p>六、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教師案最晚需提送該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會審議。</p> <p>七、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配合人事室發聘作業。</p>
控制重點	<p>一、審核教師資格、博士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p> <p>二、審核教師申請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p> <p>三、審查作業公平性及保密性。</p>
法令依據	<p>一、國立金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p> <p>二、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p> <p>三、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p> <p>四、國立金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p> <p>五、國立金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p>
使用表單	<p>一、國立金門大學新聘(專任/兼任)教師申請表</p> <p>二、新聘(專任)教師名次表</p>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新聘作業流程圖



國立金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新聘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審核教師資格、博士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核教師申請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三、審查作業公平性及保密性。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